

获赔意外伤害保险能请求工伤赔偿吗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6/2021_2022__E8_8E_B7_E8_B5_94_E6_84_8F_E5_c67_256766.htm 某机械厂的在职职工。前不久，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，造成伤残。事后，厂方与之达成协议：由厂方支付五万元。由于厂方曾为全体职工都购买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金额为每人五万元。保险公司将保险金支付给我后，厂方认为，保险公司已代厂方向我支付了工伤赔偿，厂方不必另行赔偿。请问：人身保险和工伤赔偿是否两码事？我能否要求厂方履行协议？单位为职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能抵偿工伤赔偿。在法理上，所谓损益相抵，是指在受害人基于同一原因事实既遭受损害，又获得利益的时候，该受害人请求的赔偿金额中应当将获得利益扣除的一种制度。本案中，单位为职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人身保险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：“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、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，不得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。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。”可见，人身损害的受害人或受益人取得人身损害赔偿保险金后，不影响其另行主张损害赔偿请求权，人身保险目的不在于减轻加害人的责任。因此，本案中，人身保险和工伤赔偿确实是两码事，不适用损益相抵，单位为职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能抵偿工伤赔偿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